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河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庄河山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叶汇川

填 表 人：叶汇川

建设单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05968266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

编制单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05968266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2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新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3.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2)项目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p>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芫环审【2021】83号）。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项目租赁漳州年达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2300m²，建筑面积2300m²，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塑料制品1200万个。项目实际总投资19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现拥有职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占地面积2300m ² ，建筑面积2300m ² ，主要设置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破碎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经UV光解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120	2 台	2 台
2	注塑机	190	3 台	1 台
3	注塑机	320	1 台	1 台
4	注塑机	500	1 台	1 台
5	搅拌机	--	2 台	1 台
6	破碎机	--	3 台	1 台
7	冷却水塔	--	1 个	1 个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9	车床	--	0 台	1 台

备注：由于实际运行过程中小部分需要车牙，故增加一台车床，噪声很小且只有小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PVC 塑料米	374t/a	351t/a
2	TPV 塑料米	13t/a	10t/a
3	ABS 塑料米	31t/a	28t/a
4	色母粒	2.0t/a	1.6t/a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75t/d（22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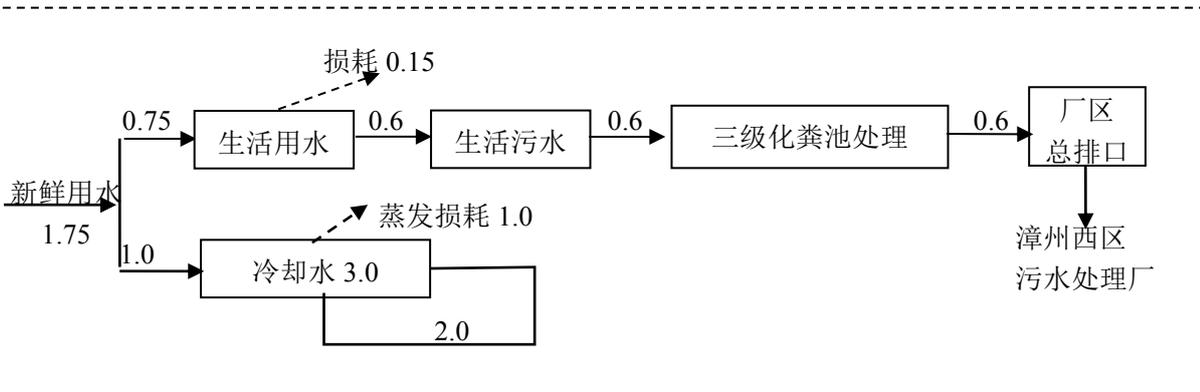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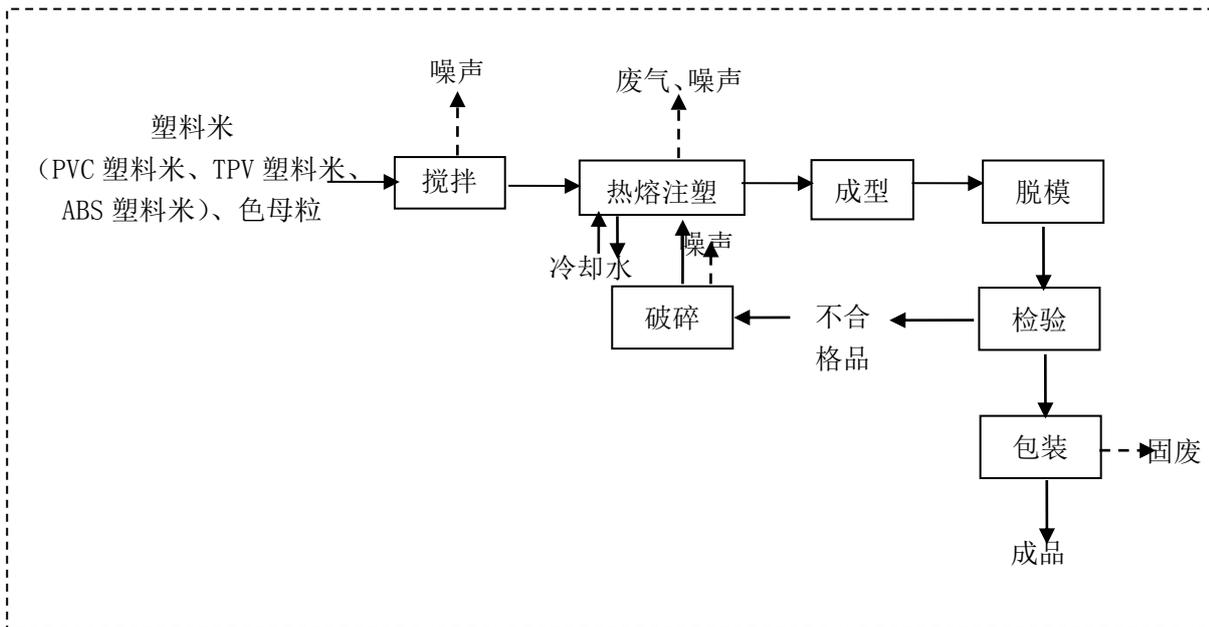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 PVC 塑料米、TPV 塑料米、ABS 塑料米、色母粒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后，经注塑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接着进入到注塑机中的模具塑成不同形状，成型后进行人工脱模，脱模后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成成品，其中检验不合格品经过重新破碎后再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此外，注塑过程需用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和注塑机的循环系统进行冷却，避免高温影响机械的稳定性和使机器密封器件过早老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本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排放量约为 0.6t/d (18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对不合格品的塑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仅破碎至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微量的粉尘散逸在厂房内，主要需在工人作业期间佩戴口罩，以减少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主要为塑料米受热裂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 UV 光解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空气压缩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其产生量按原材料总用量的 1%计算，则其产生量约 4.2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1) 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标准。

(4)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注塑废气采用 UV 光解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37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合格	2022.12.05
			YQ-159	合格	2022.12.05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合格	2022.08.08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4.01.05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2.08.05
	酸度计	206-PH1	YQ-137	合格	2022.08.05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2.07.12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曾顺勇	WZJC-2020-SGZ-065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晓文	WZJC-2018-SGZ-037	
	林志超	WZJC-2019-SGZ-057	
	王小宁	WZJC-2021-SGZ-080	
分析人员	谢燕瑜	WZJC-2020-SGZ-062	
	张贰龙	WZJC-2022-SGZ-083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4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2	215	±8	212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5.9	合格
		64.5	±3.9	65.5	合格
氨氮	2005119	7.32	±0.28	7.18	合格

表 5-5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 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72	72	≤±10	0.0	合格
	89	88	≤±10	0.6	合格
BOD ₅	21.1	20.9	≤±20	0.5	合格
	24.0	23.6	≤±20	0.8	合格
氨氮	1.20	1.21	≤±10	-0.4	合格
	1.56	1.55	≤±10	0.3	合格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6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4	合格
		10.1	±1	10.15	合格

表 5-7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 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42	0.43	≤±15	-1.2	合格
	0.36	0.40	≤±15	-5.3	合格
	4.23	4.14	≤±15	1.1	合格
	0.89	0.88	≤±15	0.6	合格
	0.85	0.85	≤±15	0.0	合格
	9.37	9.65	≤±15	-1.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4-07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2-04-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注塑工序废气进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2.4.7		2022.4.8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塑料制品	5 吨	4.0 万个	80	3.8 万个	76

由表7-1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6%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8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生活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为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2.4.7	第一次	7.3	72	21.1	24	1.20
		第二次	7.6	84	17.2	32	0.984
		第三次	7.4	69	23.3	27	1.13
		平均值	/	75	20.5	28	1.10
	2022.4.8	第一次	7.5	89	24.0	33	1.56
		第二次	7.8	77	21.9	26	1.38
		第三次	7.6	93	19.6	29	1.42
		平均值	/	86	21.8	29	1.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风至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注塑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注塑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注塑废气 P1	进口	2022.04.07	标干流量 m ³ /h		4.30×10 ³	4.65×10 ³	4.43×10 ³	4.46×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40	3.84	4.16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7	0.019	/		
	出口		2022.04.07	标干流量 m ³ /h		5.65×10 ³	5.49×10 ³	5.81×10 ³	5.65×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5	1.03	0.86	0.95	100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5.65×10 ⁻³	5.00×10 ⁻³	5.37×10 ⁻³	/	
	进口	2022.04.08		标干流量 m ³ /h		4.74×10 ³	5.14×10 ³	4.96×10 ³	4.95×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37	8.73	8.03	8.71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5	0.040	0.043	/	
			出口	2022.04.08	标干流量 m ³ /h		5.69×10 ³	6.07×10 ³	5.70×10 ³	5.82×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59	1.70	1.67	100
						排放速率 kg/h	9.79×10 ⁻³	9.65×10 ⁻³	9.69×10 ⁻³	9.72×10 ⁻³	/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7.545×10⁻³kg/h，排放量 0.018t/a，排放浓度 1.31mg/m³。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满负荷情况下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4.07	厂界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42	0.36	0.35	0.42	4.0	是
	厂界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58	0.67	0.62	0.67	4.0	是
	厂界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63	0.60	0.61	0.63	4.0	是
	厂界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67	0.67	4.0	是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注塑车间外○E	非甲烷总烃	0.73	0.70	0.74	0.72	30	是
2022.4.08	厂界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89	0.85	0.79	0.89	4.0	是
	厂界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1.05	0.92	0.94	1.05	4.0	是
	厂界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97	0.98	0.97	0.98	4.0	是
	厂界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96	1.04	1.19	1.19	4.0	是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注塑车间外○E	非甲烷总烃	1.19	1.13	1.09	1.14	30	是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8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4.7	厂界东侧▲1	生产	62.7	56.4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2	生产	62.1	55.7	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生产	64.1	56.9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4	生产	60.4	54.3	59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2.4.8	厂界东侧▲1	生产	63.1	56.9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2	生产	61.9	55.8	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生产	63.8	57.5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4	生产	60.8	54.6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根据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a，满负荷情况下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35t/a，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1)工况结论

2022年4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7日生产塑料制品4万个;2022年4月8日生产塑料制品3.8万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6%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7.545 \times 10^{-3} \text{kg/h}$,排放量0.018t/a,排放浓度 1.31mg/m^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3)。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3)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根据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a，满负荷情况下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35t/a，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				项目代码	2111-350602-04-01-64552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33'13.243", 东经 117°36'18.5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批[20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新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73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8TDXP23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80.5	500	0.014		0.014			0.014		
	氨氮		1.275	45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1376.4		1376.4			1376.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2	100	0.023		0.023			0.02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1〕83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芫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注塑废气采用UV光解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35t/a，总量指标来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西洋坪加油站工程减排减排量

中调剂。

(七) 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1 页 共 14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个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 9 号厂房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2-04-14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2 页 共 14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3 页 共 14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		
联系人	叶汇川	联系电话	15505968266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华路9号厂房		
联系人	叶汇川	联系电话	15505968266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李之兰

审核: 林国祥

签发: 李之兰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4 页 共 14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04-07 至 2022-04-08
分析日期	2022-04-07 至 2022-04-1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针筒	—	曾顺勇 林晓文 林志超 王小宁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注塑车间外OE					完好
有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OF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YQ-159	曾顺勇 林晓文 林志超 王小宁	完好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OG					完好
废水	生活污水总出口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曾顺勇 林晓文 林志超 王小宁	微浊、微黄、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曾顺勇 林晓文 林志超 王小宁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37	0.01 无量纲	曾顺勇 林志超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张贰龙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张贰龙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张贰龙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张贰龙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5 页 共 14 页
 Page of

续表六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曾顺勇 林志超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A1-01	第二次 GFC3101A1-02	第三次 GFC3101A1-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6	0.35	0.4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B1-01	第二次 GFC3101B1-02	第三次 GFC3101B1-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7	0.62	0.6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C1-01	第二次 GFC3101C1-02	第三次 GFC3101C1-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0	0.61	0.6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D1-01	第二次 GFC3101D1-02	第三次 GFC3101D1-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7	0.67	0.6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晴	22.6	100.6	1.9	西北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E1-01	第二次 GFC3101E1-02	第三次 GFC3101E1-03	平均值
注塑车间外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0	0.74	0.7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晴	22.6	100.6	1.9	西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6 页 共 14 页
 Page of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A2-01	第二次 GFC3101A2-02	第三次 GFC3101A2-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5	0.79	0.8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B2-01	第二次 GFC3101B2-02	第三次 GFC3101B2-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0.92	0.94	1.0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C2-01	第二次 GFC3101C2-02	第三次 GFC3101C2-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8	0.97	0.9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D2-01	第二次 GFC3101D2-02	第三次 GFC3101D2-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4	1.19	1.1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晴	21.5	100.8	2.1	西北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E2-01	第二次 GFC3101E2-02	第三次 GFC3101E2-03	平均值
注塑车间外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3	1.09	1.14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晴	21.5	100.8	2.1	西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7 页 共 14 页

Page of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F1-01	第二次 GFC3101F1-02	第三次 GFC3101F1-03	平均值	
注塑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4.30×10 ³	4.65×10 ³	4.43×10 ³	4.46×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40	3.84	4.1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7	0.0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G1-01	第二次 GFC3101G1-02	第三次 GFC3101G1-03	平均值	
注塑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①G	标干流量	m ³ /h	5.65×10 ³	5.49×10 ³	5.81×10 ³	5.65×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5	1.03	0.86	0.95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5.65×10 ⁻³	5.00×10 ⁻³	5.3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UV光解。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F2-01	第二次 GFC3101F2-02	第三次 GFC3101F2-03	平均值	
注塑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4.74×10 ³	5.14×10 ³	4.96×10 ³	4.95×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37	8.73	8.03	8.71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5	0.040	0.04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C3101G2-01	第二次 GFC3101G2-02	第三次 GFC3101G2-03	平均值	
注塑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①G	标干流量	m ³ /h	5.69×10 ³	6.07×10 ³	5.70×10 ³	5.82×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59	1.70	1.67
		排放速率	kg/h	9.79×10 ⁻³	9.65×10 ⁻³	9.69×10 ⁻³	9.72×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UV光解。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33101

 第 8 页 共 14 页
 Page of

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C3101A1-01	第二次 WFC3101A1-02	第三次 WFC3101A1-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总出口★A	pH值	无量纲	7.3	7.6	7.4	/
	COD _{Cr}	mg/L	72	84	69	75
	BOD ₅	mg/L	21.1	17.2	23.3	20.5
	SS	mg/L	24	32	27	28
	氨氮	mg/L	1.20	0.984	1.13	1.10
备注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0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C3101A2-01	第二次 WFC3101A2-02	第三次 WFC3101A2-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总出口★A	pH值	无量纲	7.5	7.8	7.6	/
	COD _{Cr}	mg/L	89	77	93	86
	BOD ₅	mg/L	24.0	21.9	19.6	21.8
	SS	mg/L	33	26	29	29
	氨氮	mg/L	1.56	1.38	1.42	1.45
备注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9、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4-07	厂界东侧▲1	生产	10:50-11:00	62.7	56.4	62
	厂界北侧▲2	生产	11:02-11:12	62.1	55.7	61
	厂界西侧▲3	生产	11:15-11:25	64.1	56.9	63
	厂界南侧▲4	生产	11:27-11:37	60.4	54.3	59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3.9℃; 风速: 1.4m/s; 大气压: 100.8kPa.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4-08	厂界东侧▲1	生产	09:56-10:06	63.1	56.9	62
	厂界北侧▲2	生产	10:08-10:18	61.9	55.8	61
	厂界西侧▲3	生产	10:20-10:30	63.8	57.5	63
	厂界南侧▲4	生产	10:33-10:43	60.8	54.6	6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1℃; 风速: 1.6m/s; 大气压: 100.6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4	合格
		10.1	±1	10.15	合格

1.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42	0.43	≤±15	-1.2	合格
	0.36	0.40	≤±15	-5.3	合格
	4.23	4.14	≤±15	1.1	合格
	0.89	0.88	≤±15	0.6	合格
	0.85	0.85	≤±15	0.0	合格
	9.37	9.65	≤±15	-1.5	合格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T132	215	±8	212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5.9	合格
		64.5	±3.9	65.5	合格
氨氮	2005119	7.32	±0.28	7.18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72	72	≤±10	0.0	合格
	89	88	≤±10	0.6	合格
BOD ₅	21.1	20.9	≤±20	0.5	合格
	24.0	23.6	≤±20	0.8	合格
氨氮	1.20	1.21	≤±10	-0.4	合格
	1.56	1.55	≤±10	0.3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4-07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2-04-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潍坊市匠达墨脑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04.07-08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塑料制品1500万个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8h, 年工作200天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215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2年04月07日, 企业当天生产 <u>塑料制品</u>			
	(产品)	4万个	(产量)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80%		
	2022年04月08日, 企业当天生产 <u>塑料制品</u>			
(产品)	2.8万个	(产量)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70%			
均满足竣工验收检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盖章):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潍坊市匠达墨脑科技有限公司</p>				

4、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26日
171312050019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8TDTXP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漳州市匠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庄河山</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16日</p> <p>营 业 期 限 2021年06月16日 至 长期</p> <p>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北斗路16号</p>
---	---

 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